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之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独立董事王章忠先生、宋利国先生、林树先生的任职资格已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通过。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袁永刚先生

副董事长：赵秀田先生

非独立董事：袁永刚先生、赵秀田先生、袁永峰先生、单建斌先生、冒小燕女士、王旭先生

独立董事：王章忠先生、宋利国先生、林树先生

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马力强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计亚春先生、黄勇鑫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袁永刚先生、王章忠先生、宋利国先生、林树先生、单建斌先生组成，由袁永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王章忠先生、宋利国先生、林树先生、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组成，由王章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林树先生、王章忠先生、单建斌先生组成，由林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宋利国先生、王章忠先生、林树先生、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组成，由宋利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总经理：袁永峰先生

执行总裁：单建斌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冒小燕女士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旭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附件: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袁永刚先生**: 中国国籍, 1979年10月出生, 大学本科学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998年10月起历任公司市场部部长、副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江苏省总商会副会长, 政协苏州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 苏州新一代企业家商会(直属商会)党支部书记、会长。曾获得LED行业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袁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1,941,449股, 占公司总股本13.19%, 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袁富根先生之子,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袁永峰先生之弟。除上述关联关系外, 袁永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永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 袁永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赵秀田先生**: 美国国籍, 1963年11月出生, 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美国飞创公司、美国休斯系统公司、美国MCE技术公司、美国Celiant公司、安德鲁公司。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赵秀田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但通过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秀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赵秀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袁永峰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998年10月起历任公司制造部部长、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苏州市吴中区政协委员，盐城市电子信息行业协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永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4,80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24%，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袁富根先生之子，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之兄。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袁永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永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袁永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单建斌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于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江苏省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建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5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还通过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建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单建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冒小燕女士：中国国籍，1980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苏州华成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州市吴中区新联会理事。曾被评为“苏州市吴中区共青团系统先进工作者”、“新财富金牌董秘”、“上市公司百佳董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冒小燕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还通过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冒小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冒小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 王旭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职于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硕士校外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还通过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王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 王章忠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3年8月至今历任南京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室主任、党总支书记、科学技术处处长、院长、党委书记、教授。曾于2007年12月至2013年11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江苏省先进结构材料与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热处理学会理事，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应用型本科材料成型及控制专业教学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工业炉专委会理事长，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金属新材料分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章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章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王章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 宋利国先生：中国香港籍，1964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信证券天津营业部、天津产权交易所、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中国宝安集团、香港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陈钧洪律师行（香港）、丹浩敦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众达国际法律事务所（香港）顾问律师。目前兼任安徽大学法学院客座副教授，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峡两岸仲裁中心仲裁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利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利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宋利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 林树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11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林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马力强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于苏州大殷电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苏州金华盛纸业有限公司、东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第一事业群总经理、珠海超毅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力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股，还通过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力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马力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 计亚春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历任共青团中央青农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林牧处副处长、农村青年工作部生态环保处处长、社会联络部综合处处长。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盐城东山精密产业园党委书记兼管委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计亚春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但通过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计亚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计亚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 黄勇鑫先生：中国国籍，1986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亿光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研发部课长。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LED 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勇鑫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但通过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勇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黄勇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